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进行了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实际需求，有利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进行调整。

2、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编制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修订符合公司实际需求，有利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编制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

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修订符合公司实际需求，有利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措施做出相关承诺。我们认为，公司所做相关分析及提出的具体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的填补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等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

战淑萍

张平华

赵桂苹

2021年12月19日